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7.06.08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7.06.27 系務會議 通過

107.07.30 院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128 學分。

第四條 畢業規定：

1. 學分：

(1) 全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。

(2) 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。

(3) 通識課程選修 12 學分(至少必選「自然科學」領域之「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乙門)。

(4) 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，其中：

➤ 必選本系或應用外語學系開設之英/日文授課專業課程，2 學分。

➤ 可選修本系及本院他系專業課程；跨院選修上限 6 學分(不含通識、體育課程)，完成第二專長學程、跨領域學程者不受此限。

2. 「會計財經學程」、「行銷學程」或「國際經營學程」擇一必修。

3. 「校外實習」、「專題研究」擇一必修。

4. 通過外國語文檢定門檻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